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李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9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96681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1009668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10096681_ATTACH3. pdf、
387040000E_111009668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甄選比賽「入選獎」及「優等獎」
作品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甄選計劃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「入選獎」及「優等獎」作品核定名單(如附
件)，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
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